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2-20180005号

当事人：赖兆宽（广州市海珠区二元花生贸易商行）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162859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01051050003061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号之1至19（之7、之13除外）瑞宝粮油食杂批发市场3区45、47号商铺

负责人：赖兆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2018年4月8日，我局收到越秀区局《关于协查广州市海珠区二元花生贸易商行相关销售情况的函》，称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其辖区经营者[REDACTED]销售的“红糙米”（规格：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17年2月26日）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不符合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leq 0.2$ ，实际检出0.39）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你是经营者[REDACTED]的供应商，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20日向[REDACTED]销售3.3公斤（散装）、



5.2 公斤（散装）“红糙米”（生产日期：2017 年 2 月 26 日，生产者：[REDACTED] 米厂）。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货值金额为 76.5 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询问调查笔录》1 份；3、现场检查照片 1 份；4、赖兆宽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REDACTED] 米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各 1 份；6、[REDACTED] 单据复印件 2 份；7、广州 [REDACTED] 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广州 [REDACTED] 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8、《关于协查广州市海珠区二元花生贸易商行相关销售情况的函》及《关于协查广州市海珠区二元花生贸易商行相关销售情况的复函》各 1 份；9、《关于协查广州 [REDACTED] 商贸有限公司及广州 [REDACTED] 贸易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及《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各 1 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对你的上述行为，鉴于你知晓涉案产品抽检不合格之后及时停止销售，且涉案货值较小，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应当减轻处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